

## 《伊宁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》( 草案公示 )

为贯彻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各级政策要求，落实《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( 2021-2035 年 )，系统推进伊宁市再生水利用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，加强伊宁市再生水系统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，促进城市再生水事业的全面、协调、良性发展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。

为更好地完善本规划，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。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，并非最终审批结果。如您对公示内容有意见表达，请在公示期间内将书面意见邮寄、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至公示单位( 请注明“伊宁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公示反馈意见” )，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——2026年1月22日

公示网址：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 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 )

公示单位：伊宁市自然资源局、伊宁市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新疆伊宁市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 邮 编：835000

邮 箱：[ynxxgh@163.com](mailto:ynxxgh@163.com)

传 真：0999-8359951 ( 市自然资源局 )，[0999- 8359541 \(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\)](tel:0999-8359541)

## 一、规划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各级政策要求，加强伊宁市再生水系统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，促进城市再生水事业的全面、协调、良性发展，优化城市用水结构，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伊宁市市域，总面积为 671.97 平方千米（伊宁市市域行政辖区面积 693.09 平方千米，包括兵团 21.12 平方千米，进行一体化统筹考虑）；在此基础上，结合伊宁市行政区划调整，将胡地亚于孜镇及阿热吾斯塘镇纳入规划范围。

## 三、规划策略

规划紧密衔接《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1-2035 年），旨在构建配置合理、安全循环的再生水利用体系，着力解决当前再生水管网覆盖不足、利用设施不完善、再生水利用率偏低等问题。

通过系统规划再生水厂、优化输配水管网、推进智慧化管理，逐步扩大再生水在工业冷却、市政杂用、生态补水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，全面提升再生水资源对城市多元需求的保障能力，有力支撑伊宁市“百万人口城市”发展目标下的水资源安全，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与水环境持续改善。

## 四、再生水利用方向

### 1、工业用水

主要为热电厂循环冷却水、煤化工企业等工业生产用水。

## 2、城市杂用水

主要为城市绿化、道路浇洒、冲厕、车辆冲洗。

## 3、景观环境用水

主要为观赏性景观用水、伊犁河两岸人工湿地环境用水。

## 4、生态林灌溉

主要为防护林、北山坡生态林灌溉用水。



## 五、再生水水质

再生水处理指标以及后续工艺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## 六、再生水管网规划

以《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为指导依据，进行再生水管网的近、远期规划。

再生水管网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路网及城市空间布局，因地制宜地采用先进技术和新型管材，并且最大限度的利用现状再生水管网及绿化喷灌管。干管的布置应考虑发展和分期建设的要求，并留有余地，

干管之间的适当间距处设置连接管以形成环网。

## **七、编制单位资质**

该规划由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。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 21320070，等级：甲级。